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每年捐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1名，每名新臺幣叁萬元整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。

★注意事項：

- 1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 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；
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 103 學年度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勿作推薦亦不得申請，並應於推薦送文前先與本組查詢獲獎紀錄。

- 2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申請同學除檢附申請書、成績單外，為協助貴院判斷同學家境，請申請同學務必配合再檢附下面文件：
 - (1)持有「政府核定相關清寒證明」者，如政府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政府開立之清寒證明，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。
 - (2)持有「里鄰長清寒證明」者，請再檢附「全戶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及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。
 - (3)未有政府或里鄰長清寒證明者，請檢附「全戶國稅局所得清單」及「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」。
 - 所謂之「全戶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成員應包含父、母、本人、本人未婚之兄弟姊妹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者請檢附同住一方之清單）。

- 3、申請書上「學生證正反、面影本」請提醒同學務必將影本拿至註冊組核蓋 103-2 註冊圓章。